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洛阳市预算绩效评价中心)</u>的<u>(洛阳市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2025-2026 年绩效评价评估框架协议采购项目)</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洛阳市预算绩效评价中心 2025-2026 年绩效评价评估框架协议采购项目)</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中景瑞晟(北京)管理</u> <u>咨询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_59_人,营业收入为_3893.2684_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9.205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17日

- 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必须包含本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不被接受。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本单位适用此声明函。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上年末从业人员 59 人。

测试结果: 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 2025年2月10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